

台灣黑金民主 7/8/1999 文席謀於洛杉磯國際日報 7\16\1999 登出

最近(七月八日)洛杉磯有線電視轉播台灣『2100 全民開講』叩應節目,討論台灣政壇如何消滅黑道和金權(以下稱黑金).觀後感觸良多.黑金是台灣民主政治污點.台灣民主政治已進步到民選總統,縣市長,立法委員,縣市議員的高水平.選舉主要由政黨運作.參選者除以個人形像,政見,能力等訴求取勝外,多親自"拜票"或運用樁腳以人情關說爭取選票.關說時少不了『人』『物』媒介.物質方面,由傳統贈送禮品,酒筵款待,發展為以金錢代用.金額由數百元一票發展為數千,數萬,或更多.視選舉目標名額和性質而定.人的方面,包括而不限於由家屬,親友,同字關係,民間團體成員等.或透過地方基層如村里長,農漁水資會幹事.或由具特殊影響力者出面.有個人接觸,或集體包票.地頭蛇幫派首領大有用武之地.因類似選舉每隔幾年要重來多次,不能過河拆橋.為了將部份有力人物長時結納為己用,可能利益酬庸之外,想出以擴充祿位名額相容納.立委原一百多名擴大為兩百多名便是基於這一策略運用.部份幫派首領自有方法贏得足夠選票,搖身一變而成為廟堂顯赫.平時議事似乎循規蹈矩,祇是策略性互相迴護.對國家和人民的利益則為次要考慮.議事時如發生肢體衝突,他們多能表現英雄本色,奮不顧身來參與.人們將他們稱為黑道.因由金錢利益結合而並稱為"黑金".他們建立一表面合法,盤根錯節的人群關係.如果一定要將某人揪出,肯定大家會不好看.

一般人民厭惡黑金.但由上述分析,黑金固由政黨不當運作,但人民中部份人放棄"選賢與能"神聖權責,貪圖小利,為主要原因之一.造成黑金的人不承認施受賄賂.至多祇承膺人情關說.下面一段話內容有根據,文字經過整理,可說明黑金過程投票者的心態.

『台灣地方選舉以金錢買票之風相當普遍.買賣票者不當作是賄賂,而僅是一種普通人情拜託關說和酬庸.受託者承諾後,對方給與適當酬謝是理所當然.因成功替人幫了忙,基於人情交往有所酬謝,不好意思不接受.禮尚往來,以後有事彼此彼此.受款也有看作社會常有的服務費.基於誠信的道理,和對鬼神的畏懼;雖

是不記名投票,不能不履行承諾.重大而關鍵性的承諾有以在土地廟“斬雞頭”的方式來立誓.民主時代選舉辦的很多,有人內心慶幸這種錢來的容易,兼顧全了人際感情.如說做的不對,自己不向人說,他人不會知道.相信對方是不致向人講的.我自己安慰,僅我這一票算不了蝦米大事』

有怎樣的人民才有怎樣的政府.有怎樣的政府才有怎樣的人民.目前台灣黑金猖獗,可看作制度和文化方面的問題.和全民有關.黨政官員不能辭其咎.民主政黨的定義原是以全民利益為宗旨,以多數人意見為皈依.台灣各政黨偏向重視個人和黨的利益.黑金問題由來有自.鄉愿,迷信,和拜金心理助長黑金文化.如果限制黑金,黨機器的威力或將大打折扣.台灣千禧總統候選,有人宣稱不用黑金,且將掃除黑金列為未來施政理念之一.如何當選,如何掃除,值得深思.古人用『風吹草偃』來說明治道.方向正確,強而有力的政風一定能糾正台灣黑金的亂象.黑金不除,法治改革難以貫徹,台灣民主政治不值得向世界誇耀.